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公告主要内容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15,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51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000,000 股，其中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55,132,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95%，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7,567,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21%，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516%。

2013 年 4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与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所持公司 35.5695% 的股份（即 55,132,759 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涪陵国投持有，该事项已先后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 4.8821% 的股份（即 7,567,241 股），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 40.4516% 的股份（即 62,700,000 股），涪陵国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涪陵国投所持公司 62,700,000 股股份为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解禁期为 2013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 3 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55,000,000 股变更为 201,500,000 股，涪陵国投所持公司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62,700,000 股增加至 81,510,000 股。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

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201,500,000 股变更为 322,400,000 股，涪陵国投所持公司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81,510,000 股增加至 130,416,000 股。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该次重组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共发行 6,498,851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8,898,851 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898,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 6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28,898,851 股变更为 526,238,161 股，涪陵国投所持公司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130,416,000 股增加至 208,665,600 股。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6,238,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 5 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526,238,161 股变更为 789,357,241 股，涪陵国投所持公司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 208,665,600 股增加至 312,998,4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89,357,241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335,435,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947%，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53,922,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053%。其中，涪陵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312,9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523%，均为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承诺人已严格遵照履行完毕

		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为：2010年11月04日-2013年11月03日。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承诺人已严格遵照履行完毕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后续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1. 涪陵国投所持涪陵榨菜首发前限售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涪陵国投对上述股份又陆续作出了四次追加锁定承诺，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分别为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止、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2. 在上述追加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 在上述追加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承诺人正严格遵照履行
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作为涪陵榨菜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作如下承诺：一、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二、时机成熟时实施增持涪陵榨菜股份。承诺期限：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承诺人已严格遵照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涪陵国投承诺锁定的首发前限售股数量由62,700,000股增加至312,998,400股，涪陵国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9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12,998,400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5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 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2,998,400	312,998,400	未被质押或冻结
	合计	312,998,400	312,998,4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5,435,201	42.4947%	-312,998,400	22,436,801	2.8424%
1、国有法人持股	312,998,400	39.6523%	-312,998,400	0	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2,436,801	2.8424%	-	22,436,801	2.84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3,922,040	57.5053%	312,998,400	766,920,440	97.1576%
人民币普通股	453,922,040	57.5053%	312,998,400	766,920,440	97.1576%
三、总股本	789,357,241	100.00%	-	789,357,241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涪陵榨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任强伟

王鲁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